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原告 興竄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霖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
被告 富竄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龍

訴訟代理人 王正宏律師

參加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茲因本件就損害賠償之數額部分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就本件火災事故損失金額之理算提出鑑定單位（至少3家）到院，被告及參加人收受原告上開書狀後應於7日內表示意見，繕本逕送對造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盈菁